#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6-04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一发包人(甲方)：承包...*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达成如下分包合同：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方式：

三、质量标准：

四、工期：

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工期为天。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议，本工程总量为米，收费标准为，共计：(大写：)

2、合同总价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六、变更及工程费用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本工程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时，发包人应在变更前天内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变更后天内予以确认。

2、变更后及承包增加施工费用，发包方按市场价予以调整。

七、发包责任：

1、发包方在开工2日前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与要求、设计图纸及放线定点轴线。

2、开工前，发包方应办理开工许可证、工作场地使用等手续，及时解决好有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的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承包方责任：

1、承包人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

2、严格按本工程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3、施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4、负责好现场测量放线、桩体定位、施工技术资料记录工作，并如实及时提交发包方，如因承包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负责补救并承担相应责任，情况严重时，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相应损失。

5、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与领导。

九、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各项责任及发生与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材料与设备

1、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各自所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负责，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若造成窝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责任是甲方的由甲方负责，是乙方的由乙方负责。

十一、报告、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与验收。

2、承包方应对其所确保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进行负责。

3、隐蔽工程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通知发包方进行检查与验收，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进行修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二**

浅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一

摘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施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施工合同管理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文章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合同中常见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提出了解决措施。

关键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即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完成商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业主交给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任务，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支付工程价款。

因此，对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开展，他们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合同履约的过程。

目前，建设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如此激烈，加强施工中的合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显得尤为重要。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建筑市场尚不发达，施工企业普遍缺乏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正确认识。

很多承包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片面强调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对合同管理缺乏全面的认识，往往因为合同意识淡薄、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不完备等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在施工过程中处于被动的局面，甚至产生严重违约，同时索赔又无据可依，承受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一)不重视合同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一些建设项目不重视合同管理体系的建设。

合同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和授权管理机制不健全，谁都可以签合同，合同管理程序不明确，或有制度不执行，该履行的手续不履行，缺少必要的审查和评估步骤。

缺乏对合同管理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二)少数合同有失公正

合同文件存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现象。

从目前实施的建设施工合同文本看，施工合同中绝大多数条款是对发包方制定的，其中大多强调了承包方的义务，对业主的制约条款偏少，特别是对业主违约、赔偿等方面的约定不具体，也缺少行之有效的处罚办法。

这不利于施工合同的公平、公正履行，成为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较多的一个原因。

同时，由于目前建筑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不规范管理，大量的施工队伍与建设规模严重失衡，致使业主在建设工程承包中占据主导地位，提出一些苛刻和不平等的条件，将自身的风险转移到承包商身上。

由于建筑市场处于买方市场，承包商为了获得工程，只好接受。

(三)“阴阳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有的业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工程招标前，提出一些苛刻的条件和不平等条约，要求投标单位私下进行承诺，签订与中标合同的工程价款等主要内容不一致的合同，承包方为了获得项目，只好忍气吞声、委曲求全。

但多数情况下，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造成合同纠纷，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四)合同价款引起的纠纷

合同签订过于简单，许多涉及补价的项目由于合同不明确，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法补价：一些合同虽然条款比较齐全，但内容只作原则性约定，不够具体和明确，特别是缺乏对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或对违约责任约定过于简单而产生合同纠纷，造成施工企业不能及时得到补偿。

违约责任的约定直接反映出该合同的质量如何，也直接决定了该合同能否顺利执行。

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当前的建筑市场仍不够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健全，市场交易中业主与施工企业的地位不平等，部分工程承包存在违法或违规的行为，另一方面是对合同签订的实际条件没有远瞻性，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实际条件如果发生变化的解决方案。

但更重要的是，施工企业的法制观念淡薄，合同法律意识不强，基本上没有事前把合同管理纳入经营管理范畴，没有对索赔管理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等到发生合同纠纷的时候，才临时研究合同有关条款，设计补救方案。

因此，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是施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必修课。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构体制

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建立与工程量清单相配套的工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国家已经出台了招投标法，并全力推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体制。

但在招标形式和方法上要兼顾业主和承包商的双方利益，过份追求招标过程的严格、完善，并不一定能达到招标的最佳效果。

建议在招标形式上应该重视原则，突出效果。

同时，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推广实施后，没有新的计价办法配合相应的合同管理模式，使得招投标所确定的工程合同价在实施过程没有相应的合同管理措施。

建议尽快研究相应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健全体制，完善操作。

(二)提高管理人才的素质

专业人才缺乏也是影响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合同管理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知识。

在很多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中，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合同，或合同管理人员缺少培训，将合同管理简单地视为一种事务(下转第22页)(上接第126页)性工作。

甚至有的合同领导直接敲定由一般办公人员办理合同。

一旦发生合同纠纷，就缺少必要的法律支援。

(三)注重合同细节管理

施工合同纠纷多数情况下源于价款结算方式的纠纷，如工程款如何拨付，设计变更单价如何审定，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处理办法等。

这就需要甲乙双方有一定的远瞻性，尽量在合同中把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化，尽量避免给结算方式留下盲点。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停工窝工，施工合同中又无明确表达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避免日后发生纠纷。

如笔者所在地的某道路工程，招标时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为赶工期，经施工企业与业主商量决定将商品混凝土改成现浇混凝土，但未办理任何相关的协议变更手续。

因此，工程竣工结算时引起了价格纠纷。

如果事前就此问题甲乙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就可避免后期的纠纷，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健全法律体系

加强承发包双方对合同的法律认识。

通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招标投标法》，通过不断的宣传、学习培训，使合同的承发包双方切实认识到法律是保障施工合同顺利实施，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是走向市场经济中科学管理的坦途和桥梁。

(五)加强施工合同索赔管理工作

我国工程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工程索赔认识不足，缺乏推行工程索赔所需的意识和动力。

因此，提高索赔意识是承包商亟待解决的问题。

施工合同是索赔的依据，索赔则是合同管理的延续。

合同管理索赔要求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分析合同变更和索赔的可能性，采取最有效的合同管理策略和索赔策略;在合同整个履行过程中，要随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研究，以合理履行合同，这不仅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企业尽快适应国际工程建设规范，提高企业未来生存能力。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走向招标承包竞争机制的时间还不长，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对合同的编制和管理经验均不够丰富，再加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因此，更应加强合同索赔管理。

利用一切合理的理由进行索赔而得到经济补偿，也是较高管理水平方面的体现。

三、结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施工合同管理已经成为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合同履约这一管理意识成为约束建设市场经济行为的普遍准则。

企业管理这严格按照管理体制把握施工全过程的合同管理，切实保证合同的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真正把合同管理落到实处。

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自身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才能使企业自身在竞争激烈的行业间立于不败之地。

浅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原则和管理方法二

【内容摘要】合同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是实现工程建设各项控制目标的重要保障。

本文介绍了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合同类型、管理重点、主要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等，其中对合同管理的原则以及主要内容和方法给予了详细的论述，促进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发展。

作为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公司，合同管理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它是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成本控制的重要手段和风险控制方法之一，甚至，在某些时候优秀的合同管理产生的经济效益会大于技术优化产生的经济效益。

同时，合同管理也对保护建设各方利益，完善和发展建筑市场起着重要作用。

因此，合同管理是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和重点。

一、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主要合同类型

(一)委托合同。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监理委托合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造价审计委托合同等;

(二)承包合同。

主要包括：

1、勘察承包合同;

3、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数量最多、条款比较复杂的合同类型，从管理模式角度可分为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分包合同;从施工内容角度可分为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如结构施工合同、装修合同、幕墙合同等)、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消防合同、弱电合同、变配电合同等)、市政施工合同等。

(三)建筑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四)各种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如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建筑技术咨询合同、建筑技术服务合同等。

(五)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拆迁施工合同、拆迁补偿合同、协调配合合同、检测合同等。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同管理应以法律为依据，只有以合法为前提进行合同管理，才能切实保障业主的根本利益，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

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概括起来有两类，一类是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在内的民事商事法律，一类是包括建筑法、招投标法、担保法、保险法在内的经济法。

合同管理人员应熟知以上法律并能够较为熟练地应用，以保证合同条款的合法性，从而才能保证条款的有效性。

法律赋予业主的权利和利益是业主最根本的利益，如合同条款因违法而无效，则业主的根本利益就没有任何保障了。

(二)合同管理应以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和突破点，保证建设工程在实现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前提下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

合同管理应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的合同管理的方案，编制出可操作性较强的合同条款，并且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目标应包括合同管理工作在内的所有工程管理工作的纲领，任何合同甚至任何合同条款都应体现和贯彻以上目标，只有如此，合同管理才会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发挥出较大的推进作用。

(三)合同管理应以预防为主，减少甚至避免纠纷和索赔的发生。

预防是进行风险控制的有效方法之一，项目管理公司应综合考虑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并尽可能制定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法并体现在具体合同条款中。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三**

1、公开招标是指()。

a.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b.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d.有限招标

2、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40天b.30天c.50天d.20天

3、按照承包工程计价方式分类不包括()。

a.总价合同b.单价合同

c.成本加酬金合同d.预算合同

4、下列不是合同价款应规定的内容的是()。

a.计算方式b.结算方式

c.价款的支付期限d.价款支付日期

5、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不包括()。

a.合同应明确双方责任

b.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订立后，双方都应按合同的规定严格履行

c.总承包单位可以按合同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但不得倒手转包

6、建设工程项目一般应采用()。

a.公开招标方式b.邀请招标

c.有限招标d.其他组织招标

7、资格预审程序中应首先进行()。

a.资格预审资料分析b.发出资格预审通知书

c.发布资格预审通告d.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8、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并标明排列顺序。

a.l-2人b.l-3人

c.1-4人d.1-5人

9、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a.2b.3

c.5d.6

10、建设工程合同的最基本要素是()。

a.标的b.承包人和发包人

c.时间d.地点

11、下列不是依据承包工程计价方式的不同而分类的是()。

a.总价合同b.单价合同

c.成本加酬金合同d.邀请合同

12、下列不属于工程合同的付款阶段的是()。

a.预付款b.工程进度款

c.退还保留金d.价格调整条款

13、下列不属于完善合同条件问题的是()。

a.关于工程交付b.工程量及价格单

c.关于合同图纸d.关于施工占地

14、建设工程的建设合同大体上不包括()阶段。

a.勘察b.设计

c.施工d.造价

15、bot合同又称()。

a.特许权协议书b.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c.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d.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合同

a.《协议书》

b.《通用条款》

c.《专用条款《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四**

17、工程分包是针对()而言。

a.总承包b.专业工程分包

c.劳务作业分包d.转包

18、下列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中《协议书》内容的是()。

a.工程质量标准b.工期

c.工程变更d.质量与安全

19、下列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中《通用条款》内容的是()。

a.保障、保险及担保b.合同的生效

c.质量与安全d.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0、下列不属于的内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中《专用条款呐容的是()。

a.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b.分包工程概况

c.竣工验收与结算d.工期

21、下列不属劳动报酬采用的方式的是()。

a.固定劳动报酬(含管理费)

b.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按确认的m程量计算d.按确认的质量计算

22、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a.13b.14

c.15d.16

23、劳务分包人和m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应()。

a.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b.《协议书》

c《通用条款》d.《专用条款》

24、明确工程变更的索赔有效期，由合同具体规定，一般为()天。

a.28b.27

c.26d.25

25、索赔程序和争执的解决主要分析()。

a.争执的解决方式

b.任的开始

c.工程所有权的转让

d.承包人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和发包人工程照管责任的开始

26、建设工程合同实施控制的作用是()。

b.分析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

c.分析合同差异的责任

d.问题的处理

27、下列不属于合同诊断的内容的是()。

a.技术措施b.问题的处理

c.分析合同差异责任d.分析合同执行差异的责仟

28、下列不属于工程问题的四类措施的是()。

a.问题的处理b.技术措施

c.经济措施d.合同措施

29、下列不属于合同资料种类的是()。

a.合同分析资料。

b.工程实施中产生的各种资料

c.工程实施中的各种记录、施工日记等

d.合同资料的收集

30、下列不属于资料文档管理的内容的是()。

a.合同分析资料b.合同资料的收集

c.资料整理d.资料的归档

31、以下关于索赔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索赔是相互的

b.索赔是双向的

c.发包人不可以向承包人索赔

d.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

32、索赔按索赔当事人分类包括()。

a.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索赔

b.发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索赔

c.发包人与供货人之间索赔

d.发包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索赔

33、索赔按索赔要求分类包括()。

a.工期索赔b.工程终止索赔

c.工程变更索赔d.工程拖延索赔

34、下列不属于建设工程反索赔特点的是()。

a.索赔与反索赔同时性

b.技巧性强，处理不当将会引起诉讼

d.工程质量缺陷反索赔

35、下列不属于材料采购合同订立的方式的是()。

a.公开招标b.间接采购方式

c.邀请招标d.直接采购方式

36、下列不属于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是()。

a.标的b.数量

c.质量d.时间

37、下列不属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的是()。

a.监理人义务b.委托人义务

c.委托人权力d.外部条件包括的内容

38、下列不属于nec的核心条款内容的是()。

a.总则b.单价

c.工期d.权利

39、下列不属于nec合同条件体系的合同形式的是()。

a.总价合同b.总目标总价合同

c.单价合同d.工程管理合同

40、nec的主要特征不包括()。

a.适用范围广b.为项目提供动力

c.简明清晰d.速度快

41、下列不属于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实施阶段的内容的是()。

a.合同管理b.计划管理

c.成本管理d.工程进度管理

42、下列属于fidic合同条件(纠纷的解决)规定的程序的是()。

a.早期预警程序b.补偿事件程序

c.友好协商d.裁决人程序

43、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订立的最主要形式是()。

a.招标b.投标

c.公开招标d.邀请招标

44、下列不属于开标和评标的推荐程序的是()。

a.开标b.招标文件的修改

c.评标d.授予合同

45、国际工程合同包括()。

a.国际工程招标b.国际工程承包

c.国际工程投标d.国际工程开标

46、国际工程的概念为()。

47、关于工期的索赔不包括()。

a.关于延展工期的索赔

b.由于延误产生损失的索赔

c.由于特殊风险和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的索赔

d.赶工费用的索赔

48、常见的建设工程索赔中因合同文件引起的索赔不包含有()。

a.有关合同文件的组成问题引起索赔

b.关于合同文件的内容不明，或不详问题引起的索赔

c.关于合同文件有效性引起的索赔

d.因图纸或工程量表中的错误而索赔

二、多项选择题

1、支付担保的形式有()

a.银行保函b.履约保证金

c.担保公司担保d.抵押或者质押

e.银行汇票

2、《建设工程合同》第41条规定了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内容包括()。

b.一旦发包人违约，付款担保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c.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e.支付担保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发包人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并落实各项反担保措施

3、进行合同分析是基于()原因。

a.合同条文繁杂，内涵意义深刻，法律语言不容易理解

b.同在一个工程中，往往几份、十几份甚至几十份合同交织在一起，有十分复杂的关系

e.合同分析在不同的时期，为了不同的目的，有不同的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五**

项目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名称：

1.2建设项目地点：

1.3建设项目内容：

1.4资金来源：

2、合同承包范围：

3、合同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主要控制工期：本项目工程开工日期：01月01日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竣工日期：01月01日。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为工程总造价金额的%，据此计算出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整)。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将依据项目实际总决算金额乘以上述费率即%计取。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合同通用条款

(3)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管理服务(即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代理甲方行使建设管理的权利)。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六**

发包人：

承揽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及国家建筑施工合同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内容：

一、承包项目：甲方有工程，地址承包给乙方施工，工程项目，工程价格，其中单价内容有一切辅助用工及图纸范围内一切相应工作内容()等。

二、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确保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所有施工程序必须按有关规定标准要求执行，如乙方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的，工料损失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在各项施工内容的间接或隐蔽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施工程序：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要求检测的材料需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因设计方案或甲方方案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业主安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如期完成，不准找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因短时间的下雨而拖延工期。

四、施工期限：总工期天，要求乙方在所限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穿插作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竣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图纸上的所有工作量，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造成工期拖延的，将以合同总价的5‰每天进行罚款，罚款在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五、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程安全生产基本规定》，尽心尽责做好安全工作，不准做对各工种有危害的存在隐患的事情或现象。不准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及抛物等现象，出现一次均处500元罚款，并要求肇事者从事发日至工程结束不准进入工地，罚金在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概不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不准带小孩、闲杂人员进入。

六、文明施工：乙方必须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七、施工材料、机械及用具事项：所有材料、施工机械、用具及施工辅料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机械的运输及保管工作，只负责图纸和技术服务。

八、付款方式：根据所做工作量按期付款50%，按要求将图纸范围内合同内的所有工作量全部做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的90%，留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交付后一年内付清。

九、备注：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字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七**

摘要：索赔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发展健康的索赔工作有利于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关键词：建设工程;合同;索赔

索赔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的约定及惯例，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自身的因素或对方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的经济损失或利益损害，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向对方提出给予赔偿或者补偿要求的行为。索赔是一种正当的权利要求，是一种以法律和合同为依据的、合情合理的行为。

2.1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工程项目规模大、技术性强、投资额大、工期长、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快、风险大，使得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变化因素，而且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还会有许多新的决策，这样索赔就必然发生。

2.2工程项目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工程项目的技术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法律环境的变化，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常发生，使得工程计划实施过程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3参与工程建设主体的多元性。一个工程项目往往会有发包人、总包人、工程师、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众多参加单位。各方面的技术、经济关系错综复杂，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只要一方失误，不仅会造成自己的损失，而且会影响其他参建者，造成他人损失。

2.4工程合同的复杂性及容易出错性。建设工程合同文件多，而且复杂，经常会出现措辞不当、条理有缺陷、图纸错误等情况，因而，索赔在所难免。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4―0201)中对索赔约定如下：

3.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3.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3.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3.5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最终结清条款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4.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项目合同文件的基础，不仅是承包商投标报价的依据，也是索赔时计算成本的依据。

4.2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承包商对各分项项目列出了数量和价格，这些文件在中标及签订施工合同以后都成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施工索赔的基本依据。

4.3施工协议书及其附属文件。在签订施工合同以前合同双方对于施工合同的讨论纪要文件中，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个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或解释，这也是将来索赔计价的依据。

4.4来往信件。如工程变更指令、口头变更确认函、加速施工指令、施工单价变更通知等，这些信函都具有与合同文件同等的效力，是结算和索赔的依据资料。

4.5会议记录。如标前会议纪要、施工协调会议纪要、施工进度变更会议纪要、施工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索赔会议纪要等。4.6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施工日志、施工检查记录、工时记录、质量检查记录、设备或材料使用记录、施工进度记录或者工程照片、录像等。对于重要记录，如质量检查、验收记录，还应有合同约定的驻现场监理人员签字。

4.7工程财务记录。如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人劳动计时卡和工资单、设备、材料和零配件采购单、付款收据、工程月开支等。在索赔计价工作中，财务单证十分重要。

4.8施工气象记录。许多工程的工期拖延索赔与气象条件有关，施工现场应注意记录和收集气象资料，如每月降水量、风力、气温、河水位、河水流量、洪水位、基坑地下水状况等。

4.9市场信息资料。对于大中型土建工程，一般工期较长，对物价变动等资料应系统的收集整理，这对工程款的调价是必不可少的，对索赔也同等重要。如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出版的刊物、外汇兑换率行情、工人工资调整等。

4.10工程所在国家的政策法令文件。如货币汇兑限制指令、调整人工单价的决定、税收政策的调整等。

5.1开工前进行施工合同的交底。开工前合同谈判及签订相关人员需要对合同实施人员，主要是工程项目所有的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的内容包括合同工期、合同范围、质量要求、存在的风险、施工中注意的索赔点及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注意事项。要让所有管理人员都熟悉合同，及时发现合同变更，收集合同变更资料，为索赔准备第一手资料。

5.2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避免因不执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而让对方进行索赔。同时督促对方履行合同，如对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及时开展索赔工作。

5.3做好索赔工作。索赔不是一个人的事，需要项目全体人员的配合。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及时做好索赔资料的收集工作，专人管理，这样在索赔时才可以做到有理有据。索赔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对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管理水平都有重要的作用。

索赔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要努力提高合同管理能力，增强施工索赔意识，提高索赔技能。而发展健康的索赔工作有利于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1]《工程建设合同与索赔管理》李启明编著2024年出版

[2]《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成虎编著2024年出版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八**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包括部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管理、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设总投资：

二、项目管理形式

(一)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委派为驻工地代表，按照项目管理大纲履行管理职责。

(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资质、职称，能胜任工程管理的需要。

(三)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中明确并报经甲方批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项目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建安工程标底价的20%。

(二)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三)进度控制目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合同，具备使用条件。

(四)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四、项目管理的内容

(一)甲方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项目的立项、拆迁工作，办理用地手续，办理施工用水、电工作

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确定

负责办理用地规划及设计规划手续

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负责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审查及备案;

负责设计变更、设备材料等档次、品牌、价格的确认;

负责资金的筹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审批和支付;

负责为乙方、监理在甲方施工区提供办公用房

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管理;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最终确认工程竣工决算;

(二)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1负责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及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3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质检报批

(4负责协助办理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备案

2、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设计协调管理

(1对设计进度、深度和设计变更等进行控制;

(2做好其他专业设计与总体设计的沟通和配合

3、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的协调管理

(1根据工程特点、进度和甲方要求，合理划

分招标标段、范围和内容，确定招标时间;

(2编制和审查各类招标的程序文件，报请甲方核准

(3编制建安工程量清单并向中标方适当收取工本费

(4组织对投标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向甲方提出资格预审意见;

(5组织评标小组对招标工程进行评标和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由甲方审定中标单位;

4、落实《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监理大纲》

(3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编制季节和月度的用款计划，报甲方审批;

(4协调施工现场及政府各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5负责监理机构按国家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制定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强化工程预验收制度，做到检查有依据，验收偶标准;

(2施工过程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到手续齐备、记录准确、资料完整

(3竣工验收后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和资料交接;

五、合同签署及建设资金的支付

为有利于工程管理，甲、乙双方商定：

(一除本项目管理合同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合同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均由甲方与另一方签定，乙方不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六、进度控制目标的责任界定及奖惩

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为：自工程开工(土方开挖)到工程竣工，总施工工期为6个月，并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目标不能实现，工程每延长完工一天，甲方按500/天对乙方酬金进扣减，最多不超过2万元;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甲方按1000元/天对乙方实施奖励，最多不超过2万元。

(二)因下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乙方责任免除：

1、因甲方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资金的;

3、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不全或不合要求而影响外部各项手续办理的;

4、不可预见、不可抗

力及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七、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后6个月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备按《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要求配备并及时进场，完成竣工资料后部分人员可以退场。工程造价人员可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八、项目管理费(含监理费)

(一)双方约定，管理(监理)费用为

(二)甲方按以下方法、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定后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后每月末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付至总金额的。工程全部资料交付完毕后日内结清余款。

(三)项目管理(监理)费用调整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而导致乙方超过第(七)款约定的服务期，管理(监理)费用可以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超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

(2)超期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从超期服务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超期服务费元。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的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属于甲方的工作。如因甲方工作不力造成工期增加，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索赔。

(三)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额度为经专家评估后的损失值，但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项目管理(监理)费的80%。

十、合理化建议

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产生经济效益，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适当比例给予乙方作为奖励，奖励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的组成、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管理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书;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当事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完毕，审计结束后自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看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人还看了：

1.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九**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概述

建筑施工企业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后，只要合同的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约定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即具有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身份，取得合法的项目施工权，合同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按照魏振瀛老师的说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是关于工程的建筑与安装的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建筑、安装工作，发包人于验收后应接受该工程并支付工程价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是指被发包人（建设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工程施工招标发标中，投标时又被称为投标人，有时又称施工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是与发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之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时又称为招标人，有时又称项目业主。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市场交易困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法定的缔约过程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合同是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法是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合同在双方之间就是法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当事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内容和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这是“合同必须严守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完全实现合同债权、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但在市场竞争的实践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虽在建设活动过程中直接生产建筑品，承上启下，发挥核心作用，但无论在签约阶段，还是在履约阶段，依法依规行为很难，很难充分享有合同权利，为了生存和发展不得不适用市场潜规则，面临多种困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通过招标投标程序签订，在该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称为投标人，投标人为了取得工程施工权成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常常面临签订“黑白合同”或承诺中标以后签订私下协议或双方实际执行的合同的困境。“黑白合同”一词首次出现于国家文件的报告中，黑合同指的是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实际执行的合同，可能体现在合同价格方面，也可能体现在垫资施工方面，也可能体现在延迟支付方面等，有的是以单方承诺书的形式，有的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等，在招标投标中标前后分别签订两份合同，将形式符合招标投标规定的一份合同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而私下签订的一份合同才是双方当事人真实履行的合同。有的是以补充协议形式，有的是以实施细则形式，有的是出具让利承诺书形式，承诺对承建工程予以大幅让利，目的就是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垫资施工或者压低工程价款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很难实际享有合同的地位和权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在一个项目实施中，还会被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入市保证金、文明施工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计预留保证金、考核保证金等等保证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很难承受；还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必须注册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建设方为了增加当地税收，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增加了很多的包袱，而且大多是人为的，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依据，完全是地方的土政策，建筑施工企业为了生存只能忍气吞声，适用潜规则。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包人一般都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迅速开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组织人马进场后却发现施工现场根本不具备开工的条件，无法施工。要实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目的，按合同约定完成建筑产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除积极履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义务外，发包人也必须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比如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原材料、设备、资金、技术资料，施工场地做到“三通一平”，提供并会审施工图纸等。但由于长期以来，由于国内建筑市场粥多僧少的状况，发包人处于市场的有利地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处于市场的\'劣势地位，发包人主动履行合同义务很少，比如施工现场根本没有“三通一平”，提供的图纸不全面等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为珍惜合同机会只能是忍气吞声，处于困境。实践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以多种理由一直拖延办理结算手续，对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报告，既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异议，使承包人索要工程款遇到障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支付工程价款是发包人的主要义务，但实践中发包人拖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工程款却是司空见惯。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通用权利救济方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我国呈现出法治与改革双轮驱动的崭新局面，依法治国已是当前社会的主流，国家的治国理政方针和社会工作生活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作为和发包人处于合同平等地位的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理应引进法治思维，通过法治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针对遇到的情况，有权采取以下权利的救济方式：3.1行使合同抗辩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当发包人责难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行使合同抗辩权。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拒绝签订黑合同或者拒绝按照黑合同进行工程结算。招标文件是要约邀请，投标文件是要约，中标通知书是承诺。当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即告成立，发包人就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和招投标文件相一致，不能背离。建筑施工企业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抗辩拒绝签订黑合同。如果迫于市场压力被迫签订了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的黑合同时，进入工程结算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有权要求按照备案合同文件进行结算。3.2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就是法律，一经生效，合同签订者受其约束，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享有相应合同权力，不能擅自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就是使合同消灭。因一方的意思表示且不必对方的承诺而使合同解除、清算的场合，以该方当事人具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权）为必要，根据解除权的发生根据的差异，可将解除区分为两类，即依合同保留解除权和依法律规定而发生的解除权，前者称为约定解除，后者称为法定解除。因此当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协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严重损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该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可以通过解除合同的方式从合同中解脱出来，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3.3要求顺延工期并赔偿损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原材料、设备、资金、技术资料、施工场地等，这是发包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如果不能按期完成这些工作，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法进行工程施工的，此时发包人构成违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停工和窝工损失。项目的工期成本与项目指标成本关系密切，密不可分。施工过程中当发生工期顺延条件的情形下，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救济程序，在约定的期间及时履行报告、通知、告知等义务，及时行使权力提出书面顺延申请，进行工程签证和索赔，并注意收集有关证据，如发包方变更设计的文件等，以避免程序不当错失机会，使得实体权力的消灭。一旦发生工期纠纷，举证责任主要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需要举证工期顺延的理由、顺延天数及相关手续符合合同约定。3.4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支付工程款是发包人的主要义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工程款的，应当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同期贷款利息。工程预付款是为解决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资金周转问题提供的协助。发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约定的扣款办法陆续扣回，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确认的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人一直欠付工程款，或者支付工程款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以要求支付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利息计算方式的，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如果合同约定了拖延支付违约金，没有约定利息计算方式的，发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外仍应支付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欠付工程款利息性质上属于法定孳息。3.5行使工程优先权。我国合同法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可以对完成的建筑产品进行折价，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我国合同法的承包人优先权规定过于笼统，在实践中产生了争议，在法学界也有强烈的反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6月20日答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理解与适用问题的请示》中做出了相应的批复，该批复事实上确立了两大原则，一是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原则；二是生存权优于经营权的原则。可以说《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院批复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构成了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建设工程优先权的全部内容，规定了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的工程优先权，该优先权不需要签订抵押合同，也不需要进行登记，而可以直接行使。

4.结束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是建筑市场主要的市场活动主体，在一项建筑活动的多方主体中处于核心地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建筑活动不仅事关工程质量的百年大计，也事关建筑市场的稳定，影响建筑活动参与的多方主体的经济利益，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性质、地位、困境和权利保障进行研究，提出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完善建议，希望引起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重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塑造建筑活动的契约精神，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融入国际建筑市场。

参考文献：

[1]陈华彬.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合同编上册[m]，北京：法律出版社，.

[3]王利明，房绍坤，王轶.合同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苏慧祥.中国当代合同法论[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5]杨立新.合同法总则（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6]刘家琛.合同法新制度的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7]李国光.合同法释解与适用[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8]崔建远.合同责任研究[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9]孔祥俊.合同法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十**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包括部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管理、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设总投资：

二、项目管理形式

(一)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按照项目管理大纲履行管理职责。

(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资质、职称，能胜任工程管理的需要。

(三)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中明确并报经甲方批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项目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建安工程标底价的20%。

(二)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三)进度控制目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合同，具备使用条件。

(四)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四、项目管理的内容

(一)甲方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项目的立项、拆迁工作，办理用地手续，办理施工用水、电工作

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确定

负责办理用地规划及设计规划手续

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负责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审查及备案;

负责设计变更、设备材料等档次、品牌、价格的确认;

负责资金的筹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审批和支付;

负责为乙方、监理在甲方施工区提供办公用房

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管理;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最终确认工程竣工决算;

(二)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1负责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及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3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质检报批

(4负责协助办理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备案

2、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设计协调管理

(1对设计进度、深度和设计变更等进行控制;

(2做好其他专业设计与总体设计的沟通和配合

3、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的协调管理

(1根据工程特点、进度和甲方要求，合理划

分招标标段、范围和内容，确定招标时间;

(2编制和审查各类招标的程序文件，报请甲方核准

(3编制建安工程量清单并向中标方适当收取工本费

(4组织对投标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向甲方提出资格预审意见;

(5组织评标小组对招标工程进行评标和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由甲方审定中标单位;

4、落实《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监理大纲》

(3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编制季节和月度的用款计划，报甲方审批;

(4协调施工现场及政府各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5负责监理机构按国家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制定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强化工程预验收制度，做到检查有依据，验收偶标准;

(2 施工过程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到手续齐备、记录准确、资料完整

(3竣工验收后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和资料交接;

五、合同签署及建设资金的支付

为有利于工程管理，甲、乙双方商定：

(一除本项目管理合同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合同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均由甲方与另一方签定，乙方不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六、进度控制目标的责任界定及奖惩

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为：自工程开工(土方开挖)到工程竣工，总施工工期为6个月，并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目标不能实现，工程每延长完工一天，甲方按500/天对乙方酬金进扣减，最多不超过2万元;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甲方按1000元/天对乙方实施奖励，最多不超过2万元。

(二)因下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乙方责任免除：

1、因甲方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资金的;

3、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不全或不合要求而影响外部各项手续办理的;

4、不可预见、不可抗

力及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七、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后6个月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备按《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要求配备并及时进场，完成竣工资料后部分人员可以退场。工程造价人员可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八、项目管理费(含监理费)

(一)双方约定，管理(监理)费用为

(二)甲方按以下方法、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定后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后每月末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付至总金额的 。工程全部资料交付完毕后 日内结清余款。

(三)项目管理(监理)费用调整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而导致乙方超过第(七)款约定的服务期，管理(监理)费用可以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超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

(2)超期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从超期服务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超期服务费 元。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的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属于甲方的工作。如因甲方工作不力造成工期增加，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索赔。

(三)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额度为经专家评估后的损失值，但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项目管理(监理)费的 80%。

十、合理化建议

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产生经济效益，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适当比例给予乙方作为奖励，奖励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的组成、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管理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书;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当事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完毕，审计结束后自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十一**

摘要：索赔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发展健康的索赔工作有利于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关键词：建设工程;合同;索赔

索赔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的约定及惯例，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自身的因素或对方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的经济损失或利益损害，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向对方提出给予赔偿或者补偿要求的行为。索赔是一种正当的权利要求，是一种以法律和合同为依据的、合情合理的行为。

2.1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工程项目规模大、技术性强、投资额大、工期长、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快、风险大，使得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变化因素，而且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还会有许多新的决策，这样索赔就必然发生。

2.2工程项目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工程项目的技术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法律环境的变化，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常发生，使得工程计划实施过程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3参与工程建设主体的多元性。一个工程项目往往会有发包人、总包人、工程师、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众多参加单位。各方面的技术、经济关系错综复杂，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只要一方失误，不仅会造成自己的损失，而且会影响其他参建者，造成他人损失。

2.4工程合同的复杂性及容易出错性。建设工程合同文件多，而且复杂，经常会出现措辞不当、条理有缺陷、图纸错误等情况，因而，索赔在所难免。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4―0201)中对索赔约定如下：

3.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3.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3.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3.5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最终结清条款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4.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项目合同文件的基础，不仅是承包商投标报价的依据，也是索赔时计算成本的依据。

4.2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承包商对各分项项目列出了数量和价格，这些文件在中标及签订施工合同以后都成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施工索赔的基本依据。

4.3施工协议书及其附属文件。在签订施工合同以前合同双方对于施工合同的讨论纪要文件中，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个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或解释，这也是将来索赔计价的依据。

4.4来往信件。如工程变更指令、口头变更确认函、加速施工指令、施工单价变更通知等，这些信函都具有与合同文件同等的效力，是结算和索赔的依据资料。

4.5会议记录。如标前会议纪要、施工协调会议纪要、施工进度变更会议纪要、施工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索赔会议纪要等。4.6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施工日志、施工检查记录、工时记录、质量检查记录、设备或材料使用记录、施工进度记录或者工程照片、录像等。对于重要记录，如质量检查、验收记录，还应有合同约定的驻现场监理人员签字。

4.7工程财务记录。如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人劳动计时卡和工资单、设备、材料和零配件采购单、付款收据、工程月开支等。在索赔计价工作中，财务单证十分重要。

4.8施工气象记录。许多工程的工期拖延索赔与气象条件有关，施工现场应注意记录和收集气象资料，如每月降水量、风力、气温、河水位、河水流量、洪水位、基坑地下水状况等。

4.9市场信息资料。对于大中型土建工程，一般工期较长，对物价变动等资料应系统的收集整理，这对工程款的调价是必不可少的，对索赔也同等重要。如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出版的刊物、外汇兑换率行情、工人工资调整等。

4.10工程所在国家的政策法令文件。如货币汇兑限制指令、调整人工单价的决定、税收政策的调整等。

5.1开工前进行施工合同的交底。开工前合同谈判及签订相关人员需要对合同实施人员，主要是工程项目所有的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的内容包括合同工期、合同范围、质量要求、存在的风险、施工中注意的索赔点及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注意事项。要让所有管理人员都熟悉合同，及时发现合同变更，收集合同变更资料，为索赔准备第一手资料。

5.2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避免因不执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而让对方进行索赔。同时督促对方履行合同，如对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及时开展索赔工作。

5.3做好索赔工作。索赔不是一个人的事，需要项目全体人员的配合。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及时做好索赔资料的收集工作，专人管理，这样在索赔时才可以做到有理有据。索赔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对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管理水平都有重要的作用。

索赔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要努力提高合同管理能力，增强施工索赔意识，提高索赔技能。而发展健康的索赔工作有利于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履约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1]《工程建设合同与索赔管理》李启明编著2024年出版

[2]《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成虎编著2024年出版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十二**

（一）合同管理先进理念不能跟进，专门部门及专业人才队伍尚未建立

专职人才队伍尚未建立，多是兼职人员或临时抽调人员，专业化不够，相关配套制度没有建立或只停留在应付墙壁上，专门部门及专职人员尚未能真正履行岗位职责、职能，担负责任。

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的硬件及管理水平的不完善，致使企业在合同管理甚至在工程项目管理上盲目性较大，科学性很少，企业运行效率低下，风险较高。

（二）思想重视不够，合同相关内容不完整

比如工程材料、成本控制、进度控制、措施标准、合同履行等未能予以明确，对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能详细列出，导致在建筑工程实践中，出现争议或纠纷时，找不到依据或标准。

还有，由于市场竞争等关系，有的承包商为了便于承包到工程项目，在发包商面前底气不足，对于合同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不能坚持，一旦涉及双方利益争议，既缺乏相关的依据来解决问题，又不能合法地保护各自的利益，必然出现复杂的经济纠纷。

（三）合同意识或法律意识不足，关键条款缺失

建筑工程合同签订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意识的淡薄，加之为各自利益的考虑，思想中总有一种怕担责的考虑，不愿在合同中明确相关的关键条款，刻意避开关键的内容和指示，对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分工，履行标的物以及履行时间、地点等关键条款在合中未能详细表述或内容不清，或对合同的关键部分的表述含糊不清或有歧义，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了潜在的建筑工程风险，建筑工程合同不能有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与项目管理背道而驰。

（四）合同内容不够严谨，合同本身或部分内容明显违法或违规

还有的要求对方垫资等等，有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内容本身就违法，这些情形都要坚决予以杜绝，降低建筑工程风险。

还有，对于建筑工程中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况，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有的承包商在承包相关项目后，将项目分包给一些小的工程队或根本不具备相关资格的单位，给合同的实际履行带来风险，建筑工程的质量问题和后续的服务和管理问题以及出现纠纷的解决等等情况都势必复杂很多。

（五）“重实体、轻程序”，未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实践中，有的施工单位不认真研究合同条款，而是想当然去施工和建设，未能按程序和方法进行，认为只要具体的工程质量做好了，什么时间进度、总体控制和交付方式都不重要。

还有，有的合同中，虽然规定明确了违约的相关内容，但碍于双方要长期合作或其他原因的考虑，有的忍一忍息事宁人，有的迁就一味用“协调”解决问题，不能坚持自己的权利，不会依合同办事，不会拿法律武器捍卫自己合法权利。

二、解决以上问题的对策

（一）设立合同管理专门部门

传统建筑企业中，一般重具体的建筑施工和技术部门，轻管理人员。

对于合同管理多是其他部门人员兼任或临时抽调，由于没有专门的部门，兼任人员或抽调人员大多对合同管理欠缺专业管理和经验积累，加之打杂和临时心态，合同管理很难科学和规范。

现代建筑行业市场的发展，要求传统的建筑管理模式的建筑企业必须与时俱进，适时发展，加强合同的管理，建立现代合同管理专门部门是现代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效能管理和健康成长的必要。

让现代企业走上有效、科学和优化的发展道路，什么时间能做什么，什么时间应做什么，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碰，都尽在掌控之中。

同时，由于合同管理加强并优化了对整个建筑工程的管理控制，将会大大降低企业运行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企业更优更好地健康发展。

（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立、培养和培训

目前，不少建筑企业合同管理人才缺乏，既不注重人才队伍的建立，也不重视对合同管理人员培训，合同管理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亟待加强，往往在合同管理中漏洞百出，大大降低了整个企业的运行效率，拉高了企业运行风险。

合同管理从业人员需要具备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和造价管理知识，同时还要对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当的了解。

建筑企业需要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建筑企业发展离不开合同管理，项目优化发展离不开合同管理，提高运营效能降低运行风险离不开合同管理，因此，建筑工程相关企业必须引进现代合同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必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引进专业人才队伍。

首先要在人才招录、人才培养上下功夫，人才招录方面，既要有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又要保证合同项目管理方面的人才。

其次，要注重人才培养，同时保证合同管理相关工作的延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使合同管理相关人才相对稳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

再者，要强化队伍的培训，提高队伍素养。

企业要在人才培养和培训方面予以政策引导和政策支持，引进专家授课、外出培训、带资学习、成果奖励等等，切实强化专业人才队伍的建立、培养，并使之稳定、健康成长并发展壮大。

（三）建立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

建筑工程企业除了日常行政管理外，必须要建立企业合同管理制度，比如合同管理由哪个部门承担，合同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合同管理人员工作程序、要求和考核、晋升机制等。

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大，分工更精细，专业程度也较高，承担统一合同管理可以指定一个专门的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比如法律顾问部门；小型企业相对来说，不一定有专门的律师顾问部门或法律事务部门，可指定综合科或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当然，一定要配备专职管理人才队伍，保证合同管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在合同管理上，应采取统一归口管理与分类专项管理相结合的形式。

即由指定部门全面负责整个企业合同管理的全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同时，在企业的技术、设备、材料等有合同业务的部门，根据需要设专职、兼职合同管理方面的联络员。

对于指定的专门从事合同管理的专门部门，要明确相应的部门职责以及部门人员职责。

比如:部门的职责应包括制定具体制度、宣传建筑法律法规、起草修改审查合同、监督落实履行贯彻合同情况，及时总结合同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在全单位范围内推广宣传；部门人员的职责:

参于与合作企业的接洽、谈判，以及合同的起草、初定等，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相应审查，及时根据不同项目的特殊性，因地制宜进行补充、完善，检查单位各部门履行、贯彻合同情况，对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汇总、反馈，报经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做出调整跟踪适应。

三、总结

保证建筑企业健康和高效发展，必须多措并举，开展工程合同管理人才培养，完善相关的机构和配套制度，进一步推动建筑行业从业单位切实做好程合同管理工作，并使之踏上科学、规范和高效之路。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制度篇十三**

一、施工方项目管理的目标

由于施工方是受业主方的委托承担工程建设任务，施工方必须树立服务观念，为项目建设服务，为业主提供建设服务；另外，合同也规定了施工方的任务和义务，因此施工方作为项目建设的一个重要参与方，其项目管理不仅应服务于施工方本身的利益，也必须服务于项目的整体利益。\'项目的整体利益和施工方本身的利益是对立的统一关系，两者有其统一的一面，也有其矛盾的一面。

施工方项目管理的目标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它包括：

1.施工的安全管理目标；

2.施工的成本目标；

3.施工的进度目标；

4.施工的质量目标。

如果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施工总承包方或施工总承包管理方必须按工程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建设任务。而施工总承包方或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的成本目标是由施工企业根据其生产和经营的情况自行确定的。分包方则必须按工程分包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建设任务，分包方的成本目标是该施工企业内部自行确定的。

按国际工程的惯例，当采用指定分包商时，不论指定分包商与施工总承包方，或与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或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由于指定分包商合同在签约前必须得到施工总承包方或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的认可，因此，施工总承包方或施工总承包管理方应对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负责。

二、施工方项目管理的任务

1.施工安全管理；

2.施工成本控制；

3.施工进度控制；

4.施工质量控制；

5.施工合同管理；

6.施工信息管理；

7.与施工有关的组织与协调等。

施工方的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在施工阶段进行，但由于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在时间上往往是交叉的，因此，施工方的项目管理工作也会涉及设计阶段。在动用前准备阶段和保修期施工合同尚未终止，在这期间，还有可能出现涉及工程安全、费用、质量、合同和信息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施工方的项目管理也涉及动用前准备阶段和保修期。

在工程实践中，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和该项目施工方的项目管理是两个相互有关联，但内涵并不相同的概念。施工管理是传统的较广义的术语，它包括施工方履行施工合同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和任务，既包含项目管理方面专业性的工作(专业人士的工作)，也包含一般的行政管理工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